

收	日期	111年 4月 6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0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 4月 6日
文	第 15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38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會議紀錄_111D2019021-01.pdf、簽到表_111D201902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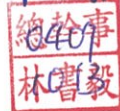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3月23日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3月8日路運綜字第1110023584號開會通知單及111年3月11日路運綜字第1110030936號函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黃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劉副總工程司雅玲、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擬掛網周知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局長運貴（張主任秘書舜清代）紀錄：黃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一、現行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者，其等第為不列等，惟依109年評鑑結果發布情形，該等第名稱易使民眾混淆，爰規劃將「不列等」修正為「丙等」，以利消費者能更清楚、直覺辨識業者等第意涵，提請討論。

（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丙等建議可依業者實際未符基本安全標準之程度再細分不同等第，或另設計丙等升等之機制，提供丙等業者改善機會。

（二）結論：
有關全聯會建議丙等再細分不同等第標準，請運輸組納入評估。

二、為使評鑑作業未來能逐漸形成例行評量制度，以供消費者租車參考，經評估辦理評鑑相關工作事項所需時間，評鑑作業時間規劃自111年度起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次年6月底前統一公布評鑑結果；有關評鑑作業時間之規劃，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意見：

1.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於評鑑每年辦理之規劃，原則沒有意見，惟有關評鑑項目內容建議應評估納入業界所提改善建議，以符

合產業實務經營態樣，另建議評鑑作業的參與及評分，應將公協會納為成員之一。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每年辦理評鑑作業對業者而言較為勞累，建議採 2 年辦理一次，並配合半年動態調整等第機制執行。

(二) 結論：

1. 考量業界對於評鑑制度尚有諸多改善建議，有關下一期評鑑作業應妥適納入評估，制度設計完整後再啟動，以符業界期待並達到評鑑之目的。
2. 有關評鑑辦理期間，基於評鑑公平性，紀錄採計原則是以連續採計方式，不會有空窗期，避免業者僥倖心態，至於採 1 年或 2 年公布成績，請運輸組評估業者對於配合評鑑之作業時間及其成績公布間隔期間之利弊，再妥為研議。

三、考量遊覽車產業營運有明顯淡旺季，為確保業者營運資料完整性及提升評鑑結果可信度，未來評鑑作業規劃以業者 1 年期間之資料為評鑑依據，並配合每年定期辦理之方式，固定採計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紀錄；有關評鑑項目採計紀錄期間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各單位意見：(略，併前項討論)

(二) 結論：

原則上採計紀錄期間配合每次辦理時間調整。

四、因應未來評鑑作業時間規劃採每年定期辦理，評鑑結果每年定期公布，爰更新評鑑成績之時程即固定以 1 年為週期，為維持評鑑作業之穩定，規劃配套取消動態調整等第機制，提請討論。

(一) 各單位意見：(略，併前項討論)

(二)結論：

有關動態調整等第機制，與前項評鑑採計紀錄期間併同考量調整。

五、考量同一集團轄下業者經營方式相同，為避免發生同一集團內業者等第呈現極端之不合理情形，並期該等業者以集團整體提升為目標，規劃增訂對於屬同一集團之業者，評鑑等第應至少皆為甲等以上，始得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提請討論。

(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1. 重點應著重於如何建立完善評鑑制度、評鑑內容如何讓業者信服且公平，評鑑結果自然能合理呈現。
2. 建議可擬訂於評鑑成績公布後，丙等業者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改善，未改善前其所屬車輛不得辦理過戶。

(二)結論：

暫不考慮對於同一集團申請優等限制之規劃，各公司原則仍依其符合之標準評列等第，應另研議透過其他配套機制以防止產生不合理之評鑑結果。

六、因應評鑑項目資料規劃由原採計 6 個月期間修正為 1 年期間，各項基本安全紀錄之等第條件配套酌予調整；有關基本安全紀錄項目等第條件，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意見：

1.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針對各評鑑項目內容之修正，建議由承辦單位另與公會代表共同討論，取得業界共識後推行。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建議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甲等條件調整為平均每車未逾 1 件，優等條件調整為平均每車未逾 0.6 件。

(二)結論：

有關評鑑指標及內容之調整，另單獨召會討論；全聯會與品保協會如有具體建議，可先提供書面意見予承辦單位先行研議，以節省討論時間。

七、依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有關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項目，於下次評鑑作業實施時，其優、甲等第標準均較 109 年度提升，另為鼓勵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規劃增訂優、甲等業者所屬車輛裝設具駕駛人身分識別功能裝置之比例，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意見：

1.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目前納入評鑑及補助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於遊覽車上未發揮功效，不符業者實務需求，以致裝設比例不高。

(2)有關評鑑與補助內容，建議不應再強調加裝車輛設備，應加強其他配套輔導管理措施。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車隊規模及裝設設備比例門檻不同意調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結論：

有關車隊規模及裝設設備項目之調整，併同前項另單獨召會討論。

陸、總結

請運輸組綜整各單位於會中所提意見，研議評鑑指標草案，並另召會邀請公協會共同討論下一期評鑑作業辦理方式，俟取得業界最大共識後再辦理評鑑。

柒、散會(下午 12 時)

